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四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七十六號
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建議
運用緩刑鼓勵自新
愼重裁判期無枉縱

【本刊訊】監察院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繼續舉行年終總檢討會，由中央巡察司法組林委員亮聲作巡察報告。玆誌其巡察報告重點如下：

㈠法院裁判及檢察官處分書類，對被告有利及不利證據，應詳敘取捨理由，以期毋枉毋縱。

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並得請求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又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訴，其陳訴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近年來由於司法人員案件負荷過重，偵查與審判不免草率，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未能充分調查，裁判及處分書類中，對於何以不予採信之理由，又未詳加說明，不僅無以使當事人折服，抑且影響司法威信，今後自應嚴守法條之規定，對有利不利之證據，一律加以注意，被告聲請調查者，固不應率爾批駁，縱未申請，亦應依職權調查之，以期發見眞實，而免枉縱。

㈡凡合於緩刑條件之被告，儘量宣告緩刑；法定本刑爲三年以下之被告，儘量判處六月以下徒刑，以便易科罰金，鼓勵改過自新。按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爲彌補短期自由刑之缺失而設，在英、美、德、日諸國施行以來，績效良好，惟在我國，似因種種原因，未能積極發揮實效。以緩刑爲例，七十二年一月至十月止，一審及二審法院宣告緩刑人數爲三、八六八人，約佔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百分之八，較諸美、日、韓等國情形，相差甚遠，亟應檢討改進。

㈢最高法院裁判例，七十二年一月至十月止，一審及二審法院宣告緩刑人數爲三、八六八人，約佔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百分之八，較諸美、日、韓等國情形，相差甚遠，亟應檢討改進。

最高法院職司法律審之終審裁判，其裁判要旨，將可成爲判例，有使全國上下一致遵守之效力，惟若干年來因發回更審之次數及件數甚多，頗受各方面之指摘，不僅拖延訴訟，抑且增加二審法院之負荷，又各庭法律見解，間有未能一致，使當事人常有怨更審次數，各庭法律見解，應力求一致，以免紛歧。

㈣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二審法院應愼重裁判，二審法院檢察官應詳加審核，如有違誤，應依法救濟，期無枉縱。

㈤對於經濟犯罪，應嚴密偵審，從重量處，並迅予限制出境，或依法羈押，以免逍遙法外，危害國家社會。

㈥對於仿冒商標，違反專利權、著作權等案件，應愼重裁判，認事用法，避免與行政機關發生兩歧，以維國家信譽。

㈦厲行微罪不檢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儘量依職權爲不起訴處分，以勵自新；告訴乃論案件視其案情，儘量勸導和解，平息紛爭，以減訟源。

㈧輕微案件如必須提起公訴時，儘量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以節勞費。

㈨監所人犯擁擠，且若干監所房舍設備陳舊，宜從速遷建及增建，並酌增管理人員，以應需要。

㈩積極培養法醫人才，以應需要。

(十一)各法院法警及法警長，應列入警察體系，修訂職等，提高待遇，並加強訓練，以保安全。

(十二)修改監獄賠償法，對於有關羈押期間超過刑期之情形，明定予以賠償，以保人權。

按現行監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監獄賠償之範圍，僅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輕微案件，如必須提起公訴時，若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得依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宜儘量聲請按簡易程序判決，以節勞費。

(十三)目前一、二審法院推事、檢察官人手頗感不足，週有出缺，則往往未能及時派補，而司法院及法務部經常調用推檢辦理行政業務，不免影響審判品質，亟應改善。

(十四)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七十一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共收件八篇，經遴聘評審委員公平評閱，選出優良作品三篇，函送銓敘部審查。

司法院所選送作品均獲入選佳作獎，充分顯示同人在業餘進德修業，鑽研專書之心得和成果。

社論

行憲與選舉

國家兩件大事，密切關連，而前者尤爲根本。因爲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憲政便是施行憲法之治。我中華民國憲法，是依據國父遺教而制定，有理想、有目標、有基本國策，循着五院分工合作的體制以行，是現代世界最新的創制，自行憲迄今，三十六年來，雖因共黨全面叛亂，而受若干頓挫，但由於遵循憲政軌轍，增額立委選舉順利完成，又值行憲三十六年紀念。行憲與選舉，是憲政進步現象，舉如：全民的守法精神已見提高，一般所顧慮的暴力與金錢介入情形，幾已絕跡。選民的教育程度及政治意識也已提高，對候選人的抉擇，已趨重政策、政見的取向，而不重情感、意氣，或私利。若干候選人雖猶標奇立異，嘩衆取寵，却不再能取信於民，終於敗下陣來。又國民黨依循合法途徑輔選成功，已樹立了政黨政治的範型。這些都是可喜現象，足證這是一次成功的選舉。

選舉不免有地方勢力的介入，地方勢力的存在，要論其善與不善。善者孔子與子貢論政，子貢問：「鄉人皆好之，如何？」孔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這所謂善與不善，於今也就當論其是否合法合憲。凡合法合憲者爲善，違法違憲者爲不善，甚至陷於罪惡，是人皆惡之，如何？」孔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這所謂善與不善，於今也就當論其是否合法合憲。凡合法合憲者爲善，違法違憲者爲不善，甚至陷於罪惡，是不可不辨。

就當選人而言，還得注意三點：一是競選時所提出的政見和諾言，如何在福國利民的前提下求其實現。二、國父有言：民主國家的主權在民，爲之代表者，祇盡其能，不竊其權。予奪之權，還在人民。三、禮運大同篇於「選賢與能」下，緊接一語爲「講信修睦」。競選過程中若干分歧，當予鄭清，要平心靜氣地，講信修睦，和衷共濟，謀求民主憲政進一步的開展。

洪副院長接見日本法學教授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慶南，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在司法院代表黃院長少谷接見前日本最高裁判所法官，現任日本學士院院士團藤重光、各大學法學教授小林直樹、碧海純一、鈴木祿彌、北川善太郎等人。洪副院長對於團藤重光先生此次率領日本法學家參加中日比較法學討論會後訪問司法院，至表歡迎，並深信將使中國法學界獲益良多。團藤先生在最高裁判所度，尤其對於大法官會議之功能深感興趣。由於洪副院長早歲畢業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與日本教授團一行旋即拜訪最高法院院長正順、第三廳陳長張承嶷陪同接待，曾就我國裁判制度與來訪貴賓坦誠交換意見。十九日陪同洪副院長管國維、法務部政務次長施啓揚列席說明。

表兄妹可否結婚
立法院聯席會愼重討論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十二月十四、十五日舉行七十二年會期第二、三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第一廳廳長管國維、法務部政務次長施啓揚列席說明。

經兩天熱烈的討論，決議通過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之簽名」，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九百七十九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九百七十九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贈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於第九百八十三條近親結婚禁止的規定，多數委員認爲爲維護民族健康，原則上贊成血親間的結婚應予禁止。但母系之旁系血親限制結婚的範圍，是否應如同父系之旁系血親擴大至八親等，頗值研究。因表兄弟姊妹結婚爲我國民間二千多年來的習慣，且母系親姓氏不同，在工商業發達的社會，要追查是否爲八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殊屬不易。故經十五日一上午的討論，仍未作成決議，留待下次會議繼續愼重討論。

公務員專書閱讀
獎獲等男秋李

【本刊訊】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銓敘部日前已審查完畢，評定得獎名單，前經司法院選送之優良作品三篇，皆榮獲入選爲佳作獎，作者爲司法院薦派秘書李秋男，作品題目「『風雨中的寧靜』給我的啓示」；基隆地院人事室主任李明俊，作品題目爲「恭讀先總統蔣公『蘇俄在中國』一書心得報告」；嘉義地院薦任書記官蔡猷勳，作品題目爲「對『風雨中的寧靜』讀後心得報告」等三篇，均各獲頒「優良作品佳作獎狀」乙張，消息傳來，同人莫不興奮不已，鼓勵公務人員進修專書閱讀之書目，由各機關自行斟酌備置、由公務人員在休閒時間溫習或閱讀。各機關應自行舉辦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酌選優良作品一至三篇函送銓敘部審查銓敘。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七十一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共收件八篇，經遴聘評審委員公平評閱，選出優良作品三篇，函送銓敘部審查。

司法院所選送作品均獲入選佳作獎，充分顯示同人在業餘進德修業，鑽研專書之心得和成果。

人生淺評

(二)公私之間(下)

李華煦

蜀漢諸葛武侯爲丞相，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馬謖、張休、李盛被誅，皆死而無恨；廖立、李嚴被廢，聞其卒，一垂泣，一發病以死。陳壽贊其「用心平，勸戒明」。習鑿齒亦贊之曰：「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鏡至明而醜者無怒；水鏡之所以能窮物而無怨者，以其無私也」。其他相類事例尚多，不必一一。

綜上所述，可見「公」之爲德，雖至可貴，然無不與「私」相背反：曰「大義滅親」矣，而親滅；曰「方正公平」矣，而其族人刑；曰「奉國法而不黨」矣，而其友之家人戮；曰「忍所私以行大義」矣，而其子殺。他若「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怨」、則仍背之。又若「奉公法而不阿親戚」、「不以官爵養私交」諸古訓，亦均示人以公私相反。然則公私果爲絕對相背而不相容耶？就法家言，法家重法，力主「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公私殆難相容。就儒家言，儒家重禮，而不諱言私，公私可以相容。韓非子五蠹篇稱：「楚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子孝子、君之背臣也。」。韓非固認「令尹誅」。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聞，仲尼則認「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父子不能不相容；公私可相容。而自余觀之，公私之間、可約爲四式：㈠公私兩利，㈡公私兩害，㈢利公害私，㈣利私害公。一二兩式可無俟論，三四兩式、恒人對之雖難定取捨，總以服從理性、先公後私爲尚，不得放縱情欲，以私害公。至法律與道德或有不相符契之處，則尤當審愼持重，不可鹵莽從事，而陷罪戾也。

殺害王進母
姑盜伏屍滅跡法

【本刊訊】因向姑母借錢未能如願，竟加以殺害後焚屍滅跡，逆倫兇犯王進益，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十四日凌晨六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法醫師、法警長等向臺北看守所簽提，於驗明正身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死刑，明正典刑。

現年廿四歲的王進益部份，歷審均以其姑母平日待其寬厚，時予接濟，竟忍以殘酷手段賒同不良少年加以殺害，又復焚屍滅跡，泯滅人性，罪無可逭，自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

進益部份，歷審均以其姑母平日待其寬厚，時予接濟，竟忍以殘酷手段賒同不良少年加以殺害，又復焚屍滅跡，泯滅人性，罪無可逭，自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

進益於十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許，偕同未滿十八歲少年吳賢復，至苗栗鎮福星街其姑母李王玉葉家中，先則開口借錢花用，嗣因未遂所願，竟不顧倫常，用手摀住李婦嘴巴，並用棉被覆蓋，以防其喊叫，由吳賢復亂刀刺殺，以致李婦因失血過多及窒息死亡。王某等殺人後，復竊取室內財物，並縱火焚燒李婦屍體，企圖湮滅罪證，案經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同案被告吳賢復，因犯罪時未滿十八歲，經判處有期徒刑廿年確定。王

本刊小啓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主要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論著，或其他作品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〇四三〇九二號，嗣後有關訂閱及有關本刊事宜（如變更住址、遺失補發等），請逕撥該電話洽詢。